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6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6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王岳先生 凌鋒教授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光梅女士(主席)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國新先生(主席) 劉兆祥先生 雷祖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兆祥先生(主席) 梁國新先生 雷祖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丁亮先生CGA, ACCA 梁文傑先生FCPA

法定代表

雷祖亮先生 梁文傑先生FCPA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公司資料(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金田路與福華路交滙處

皇庭大廈13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湧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caflc.com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8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8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類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類業績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700,000元)、溢利約人民幣5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8,7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虧損約8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56,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7%(二零一六年:50.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7.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寶貴的股東及投資者提呈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取得**恒昌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的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且經已完成**恒昌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的採伐工作。鑑於在二零一七年尚未取得**森博之森林**的年度採伐許可證,故於二零一七年尚未採伐森博之森林。由於收購**瑞祥之森林**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有關年度採伐許可證尚未取得,因此並無開始採伐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雲南省大理市的長期租賃林地(「大理之森林」)。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申請相關林地年度採伐許可證,以開始採伐工作。有關產能將取決於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林地的實際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銷售貸款,以(其中包括)抓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增長契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約9,500間集裝箱房屋,並已就租賃該等集裝箱房屋訂立代理協議。考慮到中國基建投資逐漸放緩及行業競爭激烈,董事對集裝箱房屋租賃業務的增長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密切留意集裝箱房屋租賃市場的情況。此外,本集團計劃降低業務的運輸成本,並開發新類型的集裝箱房屋,以擴大應用範圍及延長使用年期。

總之,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同仁及全體僱員為本 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及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恒昌之森林採伐約10,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坤林之森林由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盛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坤林之森林**採伐約4,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無)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購。森博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博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 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瑞祥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祥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4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元),佔總收益的28%。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

集裝箱房屋業務

恆富得萊斯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目前涉足林地業務,在可預見將來,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製造、維護及產品升級的可預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 佔總收益的6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牛物質燃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 生物質燃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佳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佳好**」)(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佳好同意購買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將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Garden Glaz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Garden Glaze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arden Glaze Limited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受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中箱」)的全部股權及及其結欠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湘陰中箱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湘陰中箱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擬維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引進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務求增強本集團收入流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擬於中國深圳周邊地區就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設立研發設施、廠房、儲料場及展示廳,而本公司亦將於該地區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此舉將令本集團的預建房屋產品由現有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擴展至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為各部件於地盤以外的廠房建造,其後於地盤快速裝組的樓宇。該等產品擬用作(i)旅遊景點內的消閒別墅及賓館:(ii)災後救濟用的臨時房屋:(iii)高速公路旁簡易裝組類似汽車旅館的基礎建設;及(iv)功能設施(如洗手間、辦公室、警衛亭及值班室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中國林地,以供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惟未有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倘出現收購合適林地的機遇,董事會可運用手頭的收購林地款項立即進行有關收購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持新業務收購及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發展,本集團 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十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92,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至八年。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5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200,000港元)之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i)約7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7,9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並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68,913,445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18%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3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配售合共668,913,445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72,990,000港元

- (i) 約6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
- (ii) 約7,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本公司已動用約65,000,000港元以(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贖回總金額12,5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D,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利息為2,500,000港元的票據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發行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A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A之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 27.503.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B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王岳先生(「抵押人」)及旺駿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兑票據(即「票據B」)。票據B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均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票據B由抵押人作出抵押,抵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系列A票據已完成認購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兑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50,000,000港元之票據B,有關金額已支付予投資者及本公司所發行票據B之持有人。此外,由抵押人持有之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贖回完成時獲解除作為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戴隆貴先生(「**戴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湖 湘全 部已 發 行 股 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將(i)8,000,000港元以訂金:(ii)5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i)33,000,000港元透過向戴先生發行承兑票據(「**票據C**」)的方式支付。湖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森博之森林**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森博之森林**的權利。票據C按年利率3厘計息,期限為三年,及於到期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Garden Glaze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即「票據 D」)的方式償付。 Garden Glaze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 D按年利率 5 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 D,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3,800,000港元的票據 D 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深圳中箱**」)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ii)向深圳中箱發行承兑票據(即「**票據E**」)人民幣95,000,000元償付。湘陰中箱主要從事集裝箱房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票據E按年利率3.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票據E仍未償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85,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約3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集裝箱房屋及林業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4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採伐約14,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00%。由於本公司會於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相關採伐許可證後開始採伐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其從事借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收購恆富得萊斯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佔總收益65.4%。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約人民幣15,5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集裝箱房屋業務及林業業務之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恒昌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 (但並非**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的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7,000,000元)。

估值師及林業專家顧問的資格及獨立性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或「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分別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總地面面積約為21,045畝的林地(「恒昌之森林」)、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總地面面積約為9,623畝的林地(「坤林之森林」)、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總地面面積約為13,218畝的林地(「森博之森林」)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總地面面積約為30,653畝的林地(「瑞祥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統稱為「該等森林」)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於對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就多個林業項目擔任獨立估值師。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於對該等森林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下列技術及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更換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包括因環境、功能、年期、 損耗或陳舊情況(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目前保修政策及重新組裝之記錄。有別於 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觀點或一項資產未來之盈利能力為釐定其現值之因素),成本法考慮到成立一項資產之基 本成本。獨立估值師認為此方法不適合該等森林的分析,原因是標的資產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然而,由於不存在交易類似性質及條件(例如類型、大小、數量、環境等)的生物資產的活躍市場,則不使用市場法於該等森林的估值。

市場法 — 應用此方法時,是透過觀察類似資產的市值以評估一項資產的價值。該方法直接使用活躍市場的市場數據 或間接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或相似交易計算標的資產的價值。



收入法 一 於收入法中,資產的價值指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被評估資產乃透過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 將預期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折算為市場現值。

於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該收入法被視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對該等森林評估最為適用。該方法採用一個可反映所有業務營運風險(包括業務涉及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因素)的貼現率,從而消除金錢時間值方面的差異。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估值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值該等森林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木材銷售收益=計劃砍伐量(立方米)×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出材率(%)×價格增長因素

彭先生採納南京林業大學林昌庚教授(「**林教授**」)於一九六一年首次開發的實驗系數公式,以計算立木量。所採納的公式如下:

$$V = F * (H+3) *G$$

其中V為計算的立木蓄積量;F為實驗形數;H為樹木平均高度;G為角規量度的斷面積。G及H的數值乃收集及來自 彭先生實地調查所獲取的原始數據,而F則從ArcGIS(一個完整的地理系統,其融合了記錄、管理、分析及顯示各種 地理參考資料所需之硬體、軟件及數據)和相關的數據庫檢索獲得。

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評估森林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假設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劍閣縣恒昌低碳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劍閣縣恒昌」)、劍閣縣坤林木業種植有限公司(「劍閣縣坤林」)、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劍閣縣森博」)及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劍閣縣瑞祥」) 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b. 獨立估值師並無調查任何財務數據,以釐定經營所用資產的盈利能力,並假設預期盈利將為資產之公平市值帶來合理回報。



貼現率

基於主要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採用收入法估計該等森林的公平值。該等森林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貼現公司自由現金流(FCFFs)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計及資本結構各部分的相對權重計算得出。其使用以下的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frac{k}{m}$ \frac{k}

t = 法定企業税率

彭先生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

(A) 彭先生開展的工作

彭先生根據《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國家林業局,二零零三年四月),就合共442個小班中森林的林權證以隨機的方式,按1:10000的等高線圖進行抽樣調查。此外,已採用角規樣地法釐定各小班之木材蓄積。

彭先生及其兩名助手於外業調查期間透過目測檢查調查該等森林的樹木的健康狀況。此乃於中國釐定樹木健康 狀況的一般常見做法。

按照抽樣調查的規定,採用不分層抽樣的方法進行調查。彭先生已採納《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 詳述的常用抽樣方法,為國家林業局就進行林業資源設計、規劃、測量及調查所頒佈的國家規定及指引。

基於上述釐定所需角規調查樣地數目的指引,根據《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的規則,隨機選擇並設立了1,362塊角規調查樣地。一個小班的蓄積量可由每公頃的蓄積量乘以小班面積而算出。根據上述指引,有關的樣本大小足夠確定森林的蓄積量,有助得出森林的結果以釐定該等森林作抽樣調查用途所需的角規調查樣地數目。

(i) 恒昌之森林

本次調查共完成調查面積1,403.03公頃(相當於21,045.4畝),全部屬林地。調查區域涉及1個鎮及6個行政村,當中包括2個林班及182個小班的調查。



(ii) 坤林之森林

本次調查共完成調查面積642.15公頃(相當於9,632.2畝),全部屬林地。調查區域涉及1個鎮及3個行政村,當中包括3個林班及51個小班的調查。

(iii) 森博之森林

本次調查共完成調查面積881.2公頃(相當於13,218畝),全部屬林地。調查區域涉及1個鎮及4個行政村,當中包括4個林班及194個小班的調查。

(iv) 瑞祥之森林

本次調查共完成調查面積2,044公頃(相當於30,653畝),全部屬林地。調查區域涉及3個鎮及16個行政村,當中包括435個小班的調查。

(B) 獨立估值師開展的工作

獨立估值師已於本財政年度考察該等森林,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人工林的蓄積量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獨立估值師倚賴彭先生所提供的技術報告作為該等森林的估值基準。

售價

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

根據在互聯網搜尋的網站,二零一七年,柏樹的中位價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 1,950 元。每立方米人民幣 1,950 元獲採納 為柏樹市價的保守估計。由於市價按樹幹大小(特別是樹幹直徑)而非樹齡計算,加權平均乃經考慮胸高直徑的分佈 得出,該分佈會影響柏樹原木的價格,及因此影響**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的估值。因此,於**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的估值並無考慮樹齡。

現金流預測主要成本

(i) 恒昌之森林

- 木材經營成本率: (1)維修成本人民幣60元/畝,(2)木材砍伐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3)公路建設及維修成本人民幣65元/畝及(4)木材運輸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
- 企業所得税:0%(獲豁免);及
- 公司行政及人事費用:每年人民幣359,289元



(ii) 坤林之森林

- 木材經營成本率:(1)維修成本人民幣60元/畝,(2)木材砍伐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3)公路建設及維修成本人民幣65元/畝及(4)木材運輸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
- 企業所得税:0%(獲豁免);及
- 公司行政及人事費用:每年人民幣164,288元

(iii) 森博之森林

- 木材經營成本率: (1)維修成本人民幣60元/畝, (2)木材砍伐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 (3)公路建設及維修成本人民幣60元/畝及(4)木材運輸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
- 企業所得税:0%(獲豁免);及
- 公司行政及人事費用:每年人民幣225.659元

(iv) 瑞祥之森林

- 木材經營成本率: (1)維修成本人民幣60元/畝, (2)木材砍伐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 (3)路建設及維修成本人民幣60元/畝及(4)木材運輸成本人民幣60元/立方米;
- 企業所得税:0%(獲豁免);及
- 公司行政及人事費用:每年人民幣523,311元

生物資產的預期出材率

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

- 出材率:66%
- 柏樹生物增長率: 5.43%

公平值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顯示不可觀察及重大輸入數據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i) 恒昌之森林

折現率

變動	折現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20.22%	人民幣 188,253,073元	-8.75%
2%	19.22%	人民幣 193,965,012元	-5.98%
1%	18.22%	人民幣 199,974,921元	-3.07%
0%	17.22%	人民幣 206,303,125元	0.00%
-1%	16.22%	人民幣 212,917,620元	3.23%
-2%	15.22%	人民幣 220,004,227 元	6.64%
-3%	14.22%	人民幣 227,426,768元	10.24%

柏樹市價

變動	市價/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2,243元	人民幣 237,989,249 元	15.36%
10%	人民幣2,145元	人民幣 227,427,207 元	10.24%
5%	人民幣2,048元	人民幣 216,865,166 元	5.12%
0%	人民幣1,950元	人民幣 206,303,125元	0.00%
-5%	人民幣1,853元	人民幣 195,741,083元	-5.12%
-10%	人民幣1,755元	人民幣 185,179,042元	-10.24%
–15%	人民幣 1,658 元	人民幣 174,617,001 元	-15.36%

預計柏樹數量

變動	數量/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274,360	人民幣 223,261,578 元	8.22%
10%	262,431	人民幣217,952,952元	5.65%
5%	250,503	人民幣212,203,150元	2.86%
0%	238,574	人民幣 206,303,125元	0.00%
-5%	226,645	人民幣 199,776,215元	-3.16%
-10%	214,717	人民幣 193,328,103元	-6.29%
-15%	202,788	人民幣 186,280,079元	-9.71%



預計柏樹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8.43%	人民幣 222,616,563 元	7.91%
2%	7.43%	人民幣 216,896,371 元	5.13%
1%	6.43%	人民幣 211,347,341元	2.45%
0%	5.43%	人民幣 206,303,125元	0.00%
-1%	4.43%	人民幣 201,302,254元	-2.42%
-2%	3.43%	人民幣 196,819,519元	-4.60%
-3%	2.43%	人民幣 192,524,186元	-6.68%
坤林之森林			
折現率			
カレクル十			
變動	折現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21.08%	人民幣 50,548,813元	-8.79%
2%	20.08%	人民幣 52,088,076元	-6.01%
1%	19.08%	人民幣 53,710,283元	-3.09%
0%	18.08%	人民幣 55,421,370元	0.00%
-1%	17.08%	人民幣 57,227,783元	3.26%
-2%	16.08%	人民幣 59,136,533元	6.70%
-3%	15.08%	人民幣 61,155,251 元	10.35%
柏樹市價			

變動	市價/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 2,243 元	人民幣 64,359,998元	16.13%
10%	人民幣 2,145元	人民幣 61,380,455元	10.75%
5%	人民幣 2,048 元	人民幣 58,400,912元	5.38%
0%	人民幣1,950元	人民幣 55,421,370元	0.00%
-5%	人民幣1,853元	人民幣 52,441,827 元	-5.38%
-10%	人民幣1,755元	人民幣 49,462,284元	-10.75%
–15%	人民幣 1,658 元	人民幣 46,482,741 元	-16.13%

預計柏樹數量

(ii)

變動	數量/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80,091	人民幣 59,403,852元	7.19%
10%	76,608	人民幣58,183,823元	4.98%
5%	73,126	人民幣 56,838,083元	2.56%
0%	69,644	人民幣55,421,370元	0.00%
-5%	66,162	人民幣53,871,428元	-2.80%
-10%	62,680	人民幣52,241,996元	-5.74%
-15%	59,197	人民幣50,507,479元	-8.87%

估計柏樹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8.43%	人民幣 59,089,771元	6.62%
2%	7.43%	人民幣 57,791,958 元	4.28%
1%	6.43%	人民幣56,556,363元	2.05%
0%	5.43%	人民幣 55,421,370元	0.00%
-1%	4.43%	人民幣54,310,815元	-2.00%
-2%	3.43%	人民幣53,300,397元	-3.83%
-3%	2.43%	人民幣 52,302,868 元	-5.63%

(iii) 森博之森林

折現率

變動	折現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21.08%	人民幣 58,168,158元	-12.22%
2%	20.08%	人民幣 60,704,031元	-8.39%
1%	19.08%	人民幣 63,397,987 元	-4.32%
0%	18.08%	人民幣 66,262,521元	0.00%
-1%	17.08%	人民幣 69,311,304元	4.60%
-2%	16.08%	人民幣72,559,302元	9.50%
-3%	15.08%	人民幣 76,022,917 元	14.73%

柏樹市價

變動	市價/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 2,243元	人民幣77,590,213元	17.10%
10%	人民幣 2,145元	人民幣73,814,316元	11.40%
5%	人民幣 2,048元	人民幣70,038,418元	5.70%
0%	人民幣 1,950元	人民幣 66,262,521元	0.00%
-5%	人民幣 1,853元	人民幣62,486,624元	-5.70%
-10%	人民幣 1,755元	人民幣 58,710,727 元	-11.40%
–15%	人民幣 1,658元	人民幣 54,934,830 元	-17.10%

預計柏樹數量

變動	數量/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113,811	人民幣71,326,848元	7.64%
10%	108,863	人民幣70,001,302元	5.64%
5%	103,914	人民幣68,179,859元	2.89%
0%	98,966	人民幣66,262,521元	0.00%
-5%	94,018	人民幣64,209,194元	-3.10%
-10%	89,069	人民幣62,013,053元	-6.41%
– 15%	84,121	人民幣 59,657,811元	-9.97%

估計柏樹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變動百分比
3%	8.43%	人民幣 69,591,781元	5.02%
2%	7.43%	人民幣 69,913,921元	5.51%
1%	6.43%	人民幣 67,995,966元	2.62%
0%	5.43%	人民幣 66,262,521元	0.00%
-1%	4.43%	人民幣 64,595,509元	-2.52%
-2%	3.43%	人民幣 62,996,856元	-4.93%
-3%	2.43%	人民幣61,471,533元	-7.23%
<i>羊之森林</i>			
見率			

(iv)

變動	折現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21.08%	人民幣127,928,299元	-10.42%
2%	20.08%	人民幣132,620,557元	-7.13%
1%	19.08%	人民幣137,573,896元	-3.66%
0%	18.08%	人民幣142,807,014元	0.00%
-1%	17.08%	人民幣148,340,206元	3.87%
-2%	16.08%	人民幣154,195,519元	7.97%
-3%	15.08%	人民幣160,396,933元	12.32%

柏樹市價

變動	市價/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2,243元	人民幣 166,708,958元	16.74%
10%	人民幣2,145元	人民幣 158,741,644元	11.16%
5%	人民幣2,048元	人民幣150,774,329元	5.58%
0%	人民幣1,950元	人民幣 142,807,014元	0.00%
-5%	人民幣1,853元	人民幣134,839,700元	-5.58%
-10%	人民幣1,755元	人民幣126,872,385元	-11.16%
-15%	人民幣 1,658 元	人民幣118,905,071元	-16.74%

預計柏樹數量

變動	數量/立方米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15%	220,337	人民幣 155,251,200元	8.71%
10%	210,757	人民幣151,308,229元	5.95%
5%	201,177	人民幣147,275,839元	3.13%
0%	191,597	人民幣142,807,014元	0.00%
-5%	182,017	人民幣138,199,622元	-3.23%
-10%	172,437	人民幣133,244,248元	-6.70%
-15%	162,857	人民幣128,081,061元	-10.31%

預計柏樹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公平值	變動百分比
3%	8.43%	人民幣 153,161,347 元	7.25%
2%	7.43%	人民幣 149,564,877 元	4.73%
1%	6.43%	人民幣 146,153,332元	2.34%
0%	5.43%	人民幣 142,807,014元	0.00%
-1%	4.43%	人民幣 139,771,665元	-2.13%
-2%	3.43%	人民幣136,867,905元	-4.16%
-3%	2.43%	人民幣 134,099,862元	-6.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概無於該兩個年度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4,900,000 元增加約 10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0,200,000 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集裝箱房屋業務有關之行政成本。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A); (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B); (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D): (iv)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兑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E): (v)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0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53,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所得税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税抵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税開支人民幣65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遞延税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3,400,000元減少約8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6,900,000元減少約111%。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分),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7.6%。

應收貸款

本金總額為5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5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由其他借款人持有的機械及貨品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1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約達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3,8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無)。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若干集資活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及承兑票據。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 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抵押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 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8	4,1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44	3,366
超過五年	_	_
	11,692	7,47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集裝箱房屋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集裝箱房屋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初步所需現金開支極小。具體而言,於全部代價人民幣 250,000,000元中,合共人民幣 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恒富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 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 40,000,000元。因此,資金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兹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中期報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 24,500,000 元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向相關賣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7,35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 0.33港元發行 62,321,257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 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尚未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恒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本集團在**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上述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可開始採伐上述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八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償還新發行之承兑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票據B及票據C,現金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D,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06,3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503,000港元)的票據A、D及E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上文所詳述之應付承兑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09,688,166股(二零一六年:3,678,453,463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900,000元)。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956	26,837	10,132	20,114	85,572		
毛利/(毛損)	(1,661)	4,189	(3,312)	14,654	67,984		
除税前溢利/(虧損)	(19,632)	(85,201)	(61,773)	(52,736)	(18,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632)	(90,322)	(59,854)	(52,452)	(7,73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6,825	264,676	280,553	528,340	664,183			
流動資產	77,852	67,134	59,737	105,444	188,061			
流動負債	7,262	77,314	17,694	89,496	99,603			
淨資產	81,744	151,586	198,519	311,900	386,394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發生:

以下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2 港元,向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 6,614,532,249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7,124,296,332 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 344,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380,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雷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武漢大學完成黨政專業專科。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雷先生於部隊服役,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校軍銜。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東風汽車公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總務處、基建處黨總支書記兼處長。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於多間商業機構擔任高職。現時,彼是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的經驗。

王岳先生(「**王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裡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湖南凱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凌鋒教授(「**凌教授**」),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彼目前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彼亦為河北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國際金融、貿易業務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劉教授**」),6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完成木材採伐運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完成本科學位。彼現任浙江農林大學教授、博士生副導師、碩士生導師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務。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主要從事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劉教授主要研究工作包括原材料資源高效利用,如木材、竹材及人造板等。彼已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的研究項目,在林木行業有深入的專業研究和豐碩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田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其後,田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經濟金融專業中級資格證書。自一九八三年起,田女士於多家商行擔任職務。彼現任深圳市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梁國新先生(「梁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林學院,取得採伐運輸機械化專業之本科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深圳市鹽田區城建開發公司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深圳東部華僑城有限公司兩座高爾夫球場、會所及別墅項目建設的項目負責人。

劉兆祥先生(「**劉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並在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國有企業、市級政府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曾為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總審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丁亮先生(「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且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業積逾11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梁文傑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助理、項目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從事審計及稅務工作逾13年。彼亦於履行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梁先生為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將林業管理業務、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分別擁有長期及中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9,623畝、13,218畝及30,653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恒昌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採伐約14,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集裝箱房屋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達人民幣5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7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銷售佔總額百分比 (%)
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 一五大供應商合共	不適用不適用
銷售一最大客戶一五大客戶合共	28% 42%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應付承兑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的 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27、附註 28 及附註 29。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一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用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董事會關注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董事會報告(續)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兑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 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 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 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由於對方為具有較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應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二零一六年:10%)及54%(二零一六年:34%),故本 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集 中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佔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未來業務發展

來年,本集團的目標為開拓創新業務模式,並擴大目標客戶及企業服務範疇。本集團的經營團隊一直努力不懈,在繼續投資並提高林業管理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產能的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項目。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仟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

董事的服務協議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雷祖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00,000	0.23
梁國新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30,000	0.02
田光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0,000	0.04
王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6,210,000	14.43
劉兆祥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02
劉志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02
凌鋒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02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即4,409,688,166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的 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 未滿 18 歲子女,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 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其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39,842,722股(佔截至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0.087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概述如下:

(a)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一六年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厘定的股份。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9,842,722股。

(d) 二零一六年計劃各參與者之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

(f) 代價及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 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

- (i) 在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h)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述情況所限下,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已註銷/ 失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体钳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H 73	(/8/0/	一种					ДЛИ
董事								
雷祖亮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0
王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4,000,000	0	0	4,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0
凌锋教授	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 000 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0
221 37,32	_,,,,,,,,,,,,,,,,,,,,,,,,,,,,,,,,,,,,,,		,,	_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劉志坤教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田光梅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梁國新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0
劉兆祥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小計			10,000,000	0	0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其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329,842,722	0	0	329,842,7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合計			339,842,722	0	0	339,842,722		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就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 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於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除另有説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以下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及雲南省的林業管理
 - a. 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湖南、江蘇及安徽省的集裝箱房屋業務
 - a. 提供與管理、和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超過85%為柏樹,平均樹齡為35至45歲。

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之總建築面積為18,500平方米,其中包括辦公室及用以儲存原材料的倉庫、為不同組件及產品而設的多個指定區域。上述均由指定物業管理人員監督。

權益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其權益人的意見和反饋,因其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影響。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均有參與定期交流活動,分享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意見。本集團並特別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前線人員作交流,以獲取他們對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範疇及挑戰的進一步見解。透過會面及調查,本集團更深入了解權益人對企業環保辦公室、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培訓及發展政策的關注。他們一同認為**空氣排放、環保措施及反腐敗**為最重要的範疇。本集團將繼續確定關注範疇之中有待改善之處並與權益人保持密切通訊,以分享及交流對推動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

權益人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chinacaflc.com。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願景與承諾

本集團致力嚴守國家環保政策並推動政策實施。除考慮財務回報外,本集團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就投資及業務發展作決定的程序。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是品牌發展及營銷的工具或慈善及捐款平台,亦與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密切相關,因本集團可不斷從中獲啟發以創新產品及管理常規。

A. 環境

本集團按照其就環保及資源管理所訂的政策營運,而有關政策亦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概無 違反有關空氣排放、排水及廢物處置方面規例的情況。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確定企業及業務發展規劃方向極為 重要。本集團的政策及未來發展將更專注於有效使用資源、環保及市場趨勢的範疇。

1. 排放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氣體燃料消耗及車輛操作(本集團與物流公司合作,以運送產品或商品)。因此,本集團並無相關的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和懸浮顆粒(PM)排放。

(i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144.76	99.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0.36	0.4%
用水量	0.19	
總計	145.31	

註1: 除另有説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的文件。

註2: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部、中部及東部的電力消耗時,乃使用每兆瓦時0.63、0.65及0.70噸二氧化碳的合併邊際排放系數。

註3: 經假設計算,林業管理業務辦事處於報告期內排放廢水合共1,014立方米,產生排放0.19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產生排放145.3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烴)。

(iii)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不涉及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 日常辦公室營運合共使用75公斤紙張。本集團推行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預設雙面列印,以 盡量減少用紙。影印機旁放置紙盤,收集單面紙張以作循環再用。

2. 資源使用

為鼓勵資源使用,本集團管理層將審視及訂立有關能源及資源使用的管理政策,以管理用電、用水及辦公室用紙。

(i) 能源消耗

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的能源消耗僅包括由國家電網供應的電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電量為217,493千瓦時,耗能強度為每平方米11.62千瓦時。辦公室持續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於下班前關燈、會議室及走廊安裝動作感測器、購買節能設備及發出告示或張貼標誌提醒僱員節約能源。就集裝箱房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生產流程及其產品,以減少總體能耗。

(ii) 用水

林業管理業務於報告期內用水量合計1,014立方米,耗水強度為每平方米4.61立方米。由於集裝箱房屋業務無需用水,因此在尋找合適用水方面並不存在問題,而廢水排放量微不足道。然而,本集團提醒員工於日常業務中節約用水。

(iii)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包裝物料。



3. 林業管理實務

(i) 採伐許可證

本集團視乎生產需求每年向地區林業廳申請採伐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已訂約林業工作站開展的 採伐活動已完成出材量10,929.96立方米,採伐標準嚴格遵守採伐許可證列載之指引及條件。

(ii) 擇伐及管理

本集團實施擇伐措施,例如移除低價值、劣質、彎曲、濃密及有病害的樹木,僅採伐成熟樹木、保持最佳的林分密度、移除灌木、雜草及藤本植物,以提供更佳的生長環境及強化餘下樹木的增長率。本集團概無於森林使用肥料或生物製劑,並規定於採伐後須重新植樹。原則上,於每砍伐一棵樹木後,將在原本已收割的土地上種植三棵樹。

(iii) 每月檢查及年度評估

本集團已安排管理層對未獲授權活動或非法採伐、火災危險、害蟲或疾病等方面進行每月檢查。根據本集團與已訂約林業工作站簽訂協議,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關注或問題將會由林地的已訂約林業工作站負責處理,並迅速展開補救或糾正工作。

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樹木專家進行樹木評估,以評估樹木的健康及其他狀況。總體而言,二零一七年樹木的健康狀況良好,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被病蟲危害的林木,也沒有發現容易產生病蟲的枯立木或覆倒木等。

(iv) 政府參與

政府已就本集團的森林制訂防火及害蟲監控方面的監控措施及定期參與有關工作。地方縣鎮的林業局每年均會噴灑防蟲藥及制訂防火措施。

4. 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維護及臨時儲存,因此對自然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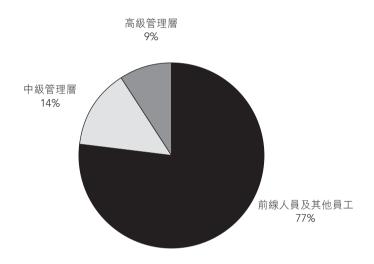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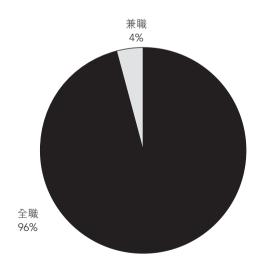
(i) 僱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61人,所有僱員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份。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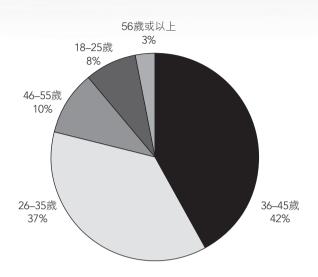


按受聘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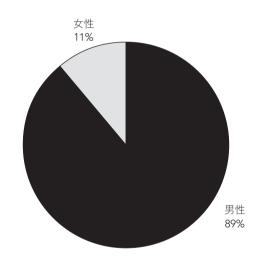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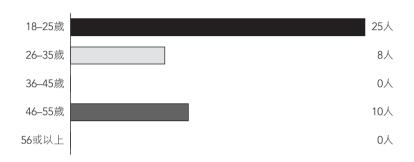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訂僱傭政策,並一直嚴格執行。僱員享有法定假期、各種有薪假期(年假、婚假、產假、恩恤假、病假或工傷假)、強積金及基本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僱傭合約亦明確陳述及規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補償、平等機會、個人對本集團的承諾,以及終止或解僱程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有關僱傭方面的重大違規個案。



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有六名員工離職,整體年度流失率為6%。他們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分類)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年度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年度流失率(%)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生產及工作環境乃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於集裝箱房屋業務方面,本集團確保維護及儲存地點配備合適的通風系統,以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就森林伐木活動管理、安全措施及實施防火措施與林業工作站保持頻密溝通,並確保所有已 訂約的伐木者身體狀況良好,適宜工作,以及配備合適安全保護裝備並備悉有關安全指引。林業工 作站的指定員工須於現場指示及監督所有伐木工作。



本集團未有制定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標準政策,亦無錄得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 個案。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死亡 0 工傷個案(多於或等於3日) 0 工傷個案(少於3日)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iii) 發展及培訓

所有負責管理及生產的員工均獲發職務手冊,並須於入職前參與全面的技術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安 全意識及操作技能。培訓主要集中於妥善儲存及處理組件及產品、卸載材料、防盜和防火。尚未制 定有關培訓及發展的標準政策。

二零一七年培訓及發展數據

受訓員工按性別劃分的百分比	
— 男性	

文明は二次は別剰カリロカル	
一男性	92%
一女性	73%
受訓員工按職級劃分的百分比	
一高級管理層	67%
一中級管理層	86%
一 前線人員及其他員工	94%
按性別劃分每名員工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一男性	102小時
一女性	78小時
按職級劃分每名員工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一高級管理層	73小時
一中級管理層	97小時
一 前線人員及其他員工	102小時

(iv) 勞工準則

於招聘期間,本集團審視候選人的背景檢查及身份證核查。所有僱傭及招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違反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 案。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制度,倘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迅速審視及修訂相關管理政策。



2. 營運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就林業管理方面,本集團已與當地簽署協議,設立林業工作站以處理林地管理事務。本集團對已訂 約林業工作站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相應調整與林業工作站的合約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委聘一 間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供應商。

就集裝箱房屋業務方面,當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時,將進行包括比較質量及價格的篩選程序,繼而簽訂有效的購買協議。所有不能內部生產的組件將從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會要求所有主要供應商提供所供應物料之質量評估報告。本集團將聯絡供應商商討及審視有關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倘問題持續,本集團將考慮轉用其他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合共93間供應商,全部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份。

本集團亦要求獲委聘的業務夥伴採用節能車輛及起重設備。

(ii)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產品責任的重大違規個案。

品質保證及產品回收

所有售出產品均附有保證。本集團會就接合零件、洩漏、門窗密封是否穩定審慎地進行產品質量檢驗。遇有產品回收情況,主管部門和資產管理人員將會細心檢查並確認產品的損壞及其嚴重程度。本集團設立專門的全國客戶服務熱線「400」,以便迅時處理任何查詢和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產品。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知識產權

所有內部生產的組件均有其本身的獨特體積規格,且本集團申請產品專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

客戶資料私隱

客戶資料儲存於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除指定部門於少數情況外,所有無關人員均無權使用該數據庫。



(iii) 反腐敗

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以避免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或接受供應 商或客戶任何金錢或貨品的情況。本集團定期審視內部管理,倘有懷疑,將透過各渠道查證員工有 否觸犯本集團任何政策。報告期內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3.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位處非常偏僻及遠離任何住宅區的地點。就林業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與鄰近農民及居民保持定期通訊。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審視及探討於來年可能作出社區參與及投資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1.8及A.4.1條的情況下: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安排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但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保險公司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 任期獲委任以增加靈活性,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中概述。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和批准本公司的戰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同時委派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處理各業務分類日常運作。董事會承諾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通過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能。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乃受控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組成乃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相關的專業知識的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王岳先生

凌鋒教授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內。

董事委任、重撰及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

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擁有相關會計資格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合資格獲續任,其中三名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會根據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履行日常營運責任。主要事務包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決定,且管理層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地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交培訓記錄。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為董事舉辦培訓課程或提供書面材料,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專業技能,從而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若干董事透過出席其他專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相關材料,從而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接獲相關董事確認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如下:

雷祖亮先生參與培訓課程王岳先生參與培訓課程凌鋒教授參與培訓課程劉志坤教授閱讀材料田光梅女士參與培訓課程梁國新先生參與培訓課程劉兆祥先生參與培訓課程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新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彼之獨立性的變化,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就職與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瞭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責。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定期獲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掌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籌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所有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之培訓記錄。

所有董事已於年內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巧。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 會以及自行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刊物而完成有關專業發展的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為彼等之職責和責任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通常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於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時進行會晤。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會議之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33/34
王岳先生	31/34
凌鋒教授	3/34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33/34
梁國新先生	10/34
劉兆祥先生	10/34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均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具體角色和職責予三個常設委員會。縱然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保留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全部責任,惟若干責任下放予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董事會批准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董事委員會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和常規(並不與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存在衝突)。

董事會委派執行其戰略和日常活動的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履行不同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呈年度預算和重大投資與業務策略變動建議予董事會作批核。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有條款不遜於守則所載條文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每一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外部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送呈各委員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的架構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絕大多數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劉兆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下表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劉兆祥先生(主席)	1/1
梁國新先生	1/1
雷祖亮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開會一次。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在職年期;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考慮雷祖亮先生、劉志坤教授及劉兆祥先生的續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考慮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的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梁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下表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梁國新先生(主席)	2/2
劉兆祥先生	2/2
雷祖亮先生	1/2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開會兩次。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薪酬政策、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調配;
- b. 與董事會主席磋商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c. 批准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d.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的表現及薪酬;及
- e.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的報酬及福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范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范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以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田光梅女士(主席)	2/2
梁國新先生	2/2
劉兆祥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審閱向彼等傳閱之年度業績之審核計劃;
- d. 審閱及考慮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
- f.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 建議;
- g.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及
- h.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獲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管治事項,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式,並促進董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之溝通和管理。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丁亮先生(「**丁先生**」)及梁文傑先生(「**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區間)如下:

薪酬區間(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_
2,000,000港元以上	_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表表附註12(a)及12(b)。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職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責任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為本集團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第67到166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要求適時公佈。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b)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c)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
- (d) 確保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34,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工作(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及就本集團主要出售提供若干專業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79,000元及人民幣386,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之申報責任載於第60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實行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管理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事宜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此等監控系統。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評估結果及所作出之聲明,審核委員會信納:

-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效能。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
-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董事會認為該系統乃屬有效及充分。
- 本集團採納一套在職能方面自下而上的完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評定及處理方案。本集團各職能部門提供風險數據,並附有處理方案,集團會對這些方案進行評定及維護。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持續、主動及系統化流程。
-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由持有註冊內部核數師資格的獲委任專業人士規管。委任審計總監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乃透過開展內部審核工作進行檢討,並提供審核監控漏洞的重大觀察結果之建議,從而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有適當的實踐政策。

股東關係

股東的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是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 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請求, 註明股東的股權資料, 彼等的聯繫方式和建議, 及就彼等擬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指定交易/業務及其配套檔, 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書面查詢,連同彼等的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寄至以下地址、 或經傳真號碼或本公司網站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網站: www.chinacaflc.com

由聯席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收到的查詢。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查詢,並將不同類型的查詢分配予合適的部門主管/經理以作解答。聯席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查詢的回覆後,提交至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核。聯席公司秘書隨即獲執行董事授權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更

本年報已考慮自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末至批核本年報日期所發生的任何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166頁之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 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已估計 貴集團之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我們就評估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的適當性採用的程序包括: 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470,000,000 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 • 幣 44.000.000 元。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對基 • 於採伐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所用關鍵假設及斷 言作出一些判斷,及就生長率、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作。 出重大估計。

我們將人工林資產之估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人工林資產的數額巨大且估值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 貴集團人工林資產 的估值基準。
- 我們已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已了解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我們已基於我們對林業的知識,與外部估值師討論, 檢驗其工作的結果,及在我們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 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為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以 及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 貴集團 我們就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採用的程序包括: 就收購集裝箱房屋業務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 134,000,000元。

管理層根據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其他無 • 形資產減值評估,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1,051,000元已就該等其他無形 資產確認。

我們將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 因是其他無形資產的數額龐大及評估涉以及管理層對業 務未來業績之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 • 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基礎。
- 我們已透過對比本期間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質疑關 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我們已考慮管理 層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合適性。
- 我們已檢查算術計算, 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所依據集裝箱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所編製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 計算方法。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

兹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就 到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將 於相關收購協議所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保證達成後結 ◆ 付。

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 日按公平值列賬,分別為人民幣 41,886,000 元及人民幣 零元,由外部估值師估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30,253,000元。

我們將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 是應付或然代價的數額極大且估值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 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就 我們就評估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的適當性採用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 基準。
- 我們已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已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檢驗其工作的結果,及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所作 判斷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兹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人民幣71,869,000元。同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 評估採用的程序包括: 款項約為人民幣124,096,000元。截至該日,概無就應收 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在評估個 別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債務人向 貴 • 集團償債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固有不確定性 的市場狀況。

我們已將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款項的數額龐大以及 評估涉及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及判 • 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約為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有關信貸控制、收債及作出呆賬撥 備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力。
- 我們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所作貸款的協議及其他相關 文件。
- 我們已透過抽查相關發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 告中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已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期後結算情況。對於年結 日後未收到結算款項的,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判斷未收 回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 別結餘作出的呆賬撥備。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過往對呆賬撥備所作估計的準確 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 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 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 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倘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 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 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 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 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嚴繼鵬

執業證書編號: P02324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5,572	17,8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			
<u>朝昏风服傍风</u> 平		(17,588)	(2,279)	
毛利		67,984	15,527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3,137	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244	(10,816)	
行政開支		(70,238)	(34,860)	
融資成本	9	(27,924)	(18,615)	
除税前虧損		(18,797)	(48,647)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4,829	(65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13,968)	(49,3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4.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收益(虧損)淨額	13	6,229	(4,089)	
年內虧損		(7,739)	(53,3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2 124	(4 4 4 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121 739	(4,447)	
- Trifled山口/9八木切と生机ル双門正		7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860	(4,4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21	(57,837)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968) -	(49,301) –
		(13,968)	(49,301)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739) -	(52,452) (938)
		(7,739)	(53,39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121 -	(56,899) (938)
		6,121	(57,83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	人民幣(0.19)分	人民幣(1.53)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人民幣(0.35)分	人民幣(1.43)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152	1,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7,868	16,735
人工林資產	18	470,700	342,205
應收貸款	19	35,260	42,593
商譽	20	-	357
其他無形資產	21	47,203	125,064
		664,183	528,340
A 21 / 10 m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4,096	22,375
應收貸款	19	36,609	39,9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4,212	6,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821	465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2,323	35,938
		188,061	105,444
		100,001	103,4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3,323	8,026
應付承兑票據	27	22,560	44,620
應付可換股債券	29	_	18,292
應付或然代價	30	_	15,523
應付即期税項		3,720	3,035
		99,603	89,496
流動資產淨值		88,458	15,9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l <i>c</i>	一馬、ケ
	7/4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註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641	544,2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兑票據	27	145,872	39,227
應付公司債券	28	208,574	135,532
應付或然代價	30	_	26,363
遞延税項負債	31	11,801	31,266
		366,247	232,388
資產淨值		386,394	311,900
	1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501	6,239
儲備		378,893	305,6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6,394	311,900
非控股權益		-	-
×1.3-1% × 1bc mm			
權益總額		386,394	311,900
惟皿総识		300,394	311,700

載於第67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雷祖亮 *董事* 王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獲有人應佔									
	股本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15	286,169	5,356	-	(2,980)	18,713	(120,485)	191,888	6,631	198,519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4,447)	- -	(52,452)	(52,452) (4,447)	(938)	(53,390) (4,4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	- 6,363	(4,447)	- -	(52,452)	(56,899) 6,363	(938) -	(57,837) 6,363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收購附屬公司 - 行使購股權 - 轉換可換股債券	771 240 113	118,165 42,369 13,260	(2,704) -	- (3,065)	- - -	- - -	- - -	118,936 39,905 10,308	- - -	118,936 39,905 10,308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45(c))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2,652)	-	-	- 1,399	2,652	1,399	(1,399)	-
(附註45(c))	=		-	-	-	(2,074)	2,074	-	(4,294)	(4,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39	459,963		3,298	(7,427)	18,038	(168,211)	311,900	-	311,900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860	-	(7,739) -	(7,739) 13,860	-	(7,739) 13,86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	- 5,476	-	13,860 -	-	(7,739) (5,476)	6,121 -	-	6,121
一股份配售及認購 一溢利保證達成(附註30) 股份發行開支	1,156 106 -	62,422 5,203 (514)	- - -		- - -	- - -	- - -	63,578 5,309 (514)	- - -	63,578 5,309 (514)
於年內蹟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1	527,074	5,476	(3,298)	6,433	18,038	3,298	386,394		386,394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定建立。分配至儲備的金額已獲附屬公司董事批准。

b.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賬目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一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及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inimum Minim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7,739)	(53,3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税項(抵免)支出	(4,829)	654
融資成本	27,924	18,615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3,631)	27,150
預付土地款項攤銷	684	3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810	8,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1,916
由人工林資產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之已採伐木材	12,151	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2,668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13,728	1,81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5
一存貨	33	_
一商譽	357	_
一其他無形資產	51,051	_
銀行利息收入	(32)	(9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253)	(22,7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及37	(7,957)	(2,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4	_
匯兑虧損淨額	1,881	3,13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042	(12,250)
存貨減少	77	3,20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492	(39,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686)	(2,88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0	(1,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30	2,4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985	(50,255)
已付所得税	(13,774)	(1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11	(50,3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_	二零一七年	一零一一
	附註	ー 参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八以市「九	/\\\\\\\\\\\\\\\\\\\\\\\\\\\\\\\\\\\\\
小盗 江勳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EQ\	(FO()
(明旦初来・		(58)	(506)
八工你具在:		9	(776)
山 音初来 · 阚厉及改 佣之 川 特	36	-	/EE E02)
出售附屬公司		(3,589)	(55,592)
已收利息	37	11,215	(25)
<u> </u>		32	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09	(56,805)
32274307110 (77707 20213 8)		7,007	(00/0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533)	(15,3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63,064	39,905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79,668	20,996
發行承兑票據所得款項		_	42,34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_	28,308
償還公司債券		_	(8,555)
償還承兑票據		(139,745)	(6,844)
贖回可換股債券		(17,749)	_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95)	100,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475)	(6,38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38	40,8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0)	1,43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23	35,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借貸及投資控股。往年,本集團亦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內地(「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 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本業務應 佔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 年度的呈列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 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下列各項: (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 (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iv)公允價值的變動; 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附註38。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於附註38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績)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金融工具1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1

和賃2

保險合約4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1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資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一部份1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 信貸虧損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採用之相同基準計量。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相關項目的信貸虧損,並正評估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計算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 | 及相關的詮釋。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績)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一間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 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己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呈報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辦識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已去除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區分,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模型代替,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在若干情況下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故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

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絕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物業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有關項目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對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構成影響。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為人民幣11,692,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起兩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此金額之一部分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應之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分析,在計及實際適用性、就目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所作出之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分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之人工林資產及若 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 的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及級別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 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一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一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 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 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 據以作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 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相關收 購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一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股份支付交易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交易安排相關之 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計量(請見下文會計政策);
 及
- 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 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 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 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 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 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按相關公平值將購買價先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釐定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購買價之結餘其後按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 賬確認。任何已被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應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提供的服務的應收款項以及借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當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一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一 本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一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一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一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之存款及分期付款已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提供服務後確認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 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 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肯定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租賃(續)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續)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 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兑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對一間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累計匯兑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未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未完成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購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最初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 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予轉移併自累計虧損扣除。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税項

即期應付税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盈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税項(續)

搋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回撥。倘若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及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回撥,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税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 税率(及税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 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 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立木組成。造林及護林開 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 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 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 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釐 定公平值。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 (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 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税 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 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 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時的必要成本。

具工癌金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在債務工具方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一屬於不被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一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 負債)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於損益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 益或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並未顯示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信貸期之未能收回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作出減值虧損。 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 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兑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此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賦予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將其贖回之提早贖回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 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計銷為止。

衍生工具部分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於發行日期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期權將保留在 權益,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 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權獲行使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 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績)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 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可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資產。

於整體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 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績)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林業分類將無法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中國政府機關尚未授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其後的人工林資產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森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證,並符合資格提出採伐許可證的相關申請,而在提出申請後不久,中國政府預期將會授出採伐許可證。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 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時,已採用淨現值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多項關鍵的假設及估計,如成功申請採伐許可證、貼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組合、種植成本、生長、採伐及建立。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確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2,205,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而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1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6,000元)及人民幣28,6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5,000元)於相關年份在損益確認。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均無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績)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相關差異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

(d)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相關差異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攤銷開支。

(e) 應收貸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估計不可收回款額的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應收貸款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71,8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574,000元)。概無就所呈列兩個年度的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其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呆賬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0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375,000元)。於該兩年內並無於損益確認呆賬撥備。

(a)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需要有關未來收入及經營成本水平的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變動或減值撥回(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2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5,064,000元)。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05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績)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h)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估計某些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附註43(c)載有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約	涇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24,046	2,135	105	2,308	24,151	4,443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55,416	10,999	_	_	55,416	10,999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570	_	-	_	570	_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5,540	4,672	-	-	5,540	4,672
	85,572	17,806	105	2,308	85,677	20,114

6.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及已終止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i) 林業業務 — 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 — 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iii) 借貸業務 — 提供借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質燃料業務 — 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			生物質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燃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24,046	55,986	5,540	85,572	105	85,677
分類溢利(虧損)	53,716*	(29,280)#	4,517	28,953	(1,947)	27,006
銀行利息收入						32
其他未分配收入						3,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5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30,253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13,7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其他未分配開支						(39,288)
融資成本						(27,924)
除税前虧損						(12,568)
所得税抵免						4,829
年內虧損						(7,7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物質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2,135	10,999	4,672	17,806	2,308	20,114
分類溢利(虧損)	(28,705)*	713#	4,009	(23,983)	(7,311)	(31,294)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94 735 2,510 22,766 (2,668) (1,815) (24,449) (18,61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2,736) (654)
年內虧損						(53,390)
				二零-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前林業業務之 分類溢利(虧損)	10,085	(1,555)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3,631	(27,150)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53,716	(28,705)
#	扣除攤銷及減值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48,938	9,6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810)	(8,9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51,408)	_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29,280)	7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540,834	360,659
集裝箱房屋業務	178,256	136,699
借貸業務	71,877	82,57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790,967	579,93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一 生物質燃料業務	-	2,656
分類資產總值	790,967	582,589
未分配資產	61,277	51,195
綜合資產	852,244	633,78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3,083	3,028
集裝箱房屋業務	1,026	743
借貸業務	52,664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56,773	3,82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一生物質燃料業務	-	1,527
分類資產總值	56,773	5,349
未分配負債	409,077	316,535
綜合負債	465,850	321,8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績)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一 除應付承兑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即期税項、遞延税項負債及若干 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集裝箱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林業業務	未表相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生物員 燃料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7,114	83,818	7	200,939	-	4	200,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22	-	838	533	-	1,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4	-	-	684	-	-	6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810	-	26,810	-	-	26,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94	-	294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收益淨額	43,631	-	-	43,631	-	-	43,631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一存貨	-	-	-	-	33	-	33
一商譽	-	357	-	357	-	-	357
— 其他無形資產	-	51,051	-	51,051	-	-	51,051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績)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8,620	134,510	-	283,130	499	-	283,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14	-	71	1,708	137	1,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3	-	-	343	9	-	3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936	-	8,936	-	-	8,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27,150	-	-	27,150	-	-	27,15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25	-	1,025
一存貨	-	-	-	-	_	_	-
一商譽	-	-	-	-	-	-	-
一其他無形資產		_	_	_	_	_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0,137	15,442
香港	5,540	4,672
	85,677	20,114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林業業務	24,046	不適用

相應過往年度來自A客戶之收益並無佔該年內總收益10%以上。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約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ニ零ー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ニ零ー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65	18	29	32	94	
雜項收入	3,123	52	200	683	3,323	735	
	3,137	117	218	712	3,355	8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約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30)	30,253	22,766	-	_	30,253	22,766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的變動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8)	43,631	(27,150)	-	_	43,631	(27,1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2,668)	-	_	(199)	(2,668)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附註27)	(13,728)	(1,815)	-	-	(13,728)	(1,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_	(294)	_	(294)	_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_	-	(1,025)	-	(1,025)		
一 商譽(附註20)	(357)	_	-	_	(357)	_		
一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51,051)	_	-	_	(51,051)	_		
一存貨	-	_	(33)	_	(33)	_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05)	(1,949)	559	_	254	(1,9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244	(10,816)	232	(1,025)	8,476	(11,841)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 應付承兑票據(附註27(f))	12,749	6,202	-	_	12,749	6,202
一 應付公司債券(附註28)	14,177	9,573	-	_	14,177	9,573
一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29)	998	2,840	-	_	998	2,840
	27,924	18,615	-	_	27,924	18,6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約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ニ零ー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税	547	475	-	_	547	475	
中國企業所得税	14,089	2,413	-	_	14,089	2,413	
即期税項	14,636	2,888	-	_	14,636	2,888	
遞延税項抵免	(19,465)	(2,234)	-	_	(19,465)	(2,234)	
所得税(抵免)開支	(4,829)	654	-	_	(4,829)	654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任何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税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的權利。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797)	(48,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6,229	(4,089)
除税前虧損	(12,568)	(52,736)
		_
按適用所得税率抵免税項	(11,266)	(4,710)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8,440	9,363
不應課税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2,142)	(4,889)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39	890
本年度所得税(抵免)開支	(4,829)	6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下文附註)	1,831	1,655	-	_	1,831	1,655
其他僱員成本	5,402	3,981	1,280	2,055	6,682	6,036
僱員成本總額	7,233	5,636	1,280	2,055	8,513	7,691
核數師薪酬						
一審核服務	1,034	879	-	_	1,034	879
一非審核服務	424	386	-	_	424	386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12,151	5,460	77	_	12,228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854	533	1,062	1,371	1,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4	352	-	_	684	3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810	8,936	-	-	26,810	8,936
存貨減值虧損	-	_	33	_	33	_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文附註)	5,476	_	-	_	5,476	_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470	4,176	61	116	5,531	4,292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5,47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本公司董事應佔款項人民幣19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且亦計入董事酬金,餘額人民幣5,27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為本集團僱員以外人士應佔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神金 フロップ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常干九	人民常干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	603	-	20	-	623
龍衛華先生2	-	-	-	-	_
凌鋒教授	208	-	20	-	228
王岳先生	520	-	78	_	598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36	_	20	_	56
周先雁先生1	_	_	-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185	_	20	_	205
梁國新先生	52	_	20	_	72
劉兆祥先生	31	_	20	_	51
總計	1,635	-	198	-	1,8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績)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	501	_	_	_	501
龍衛華先生 ²	107	_	_	_	107
凌鋒教授	205	_	_	-	205
王岳先生	513	_	_	_	513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40	_	_	_	40
周先雁先生1	33	_	_	_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173	-	_	-	173
梁國新先生	52	-	-	-	52
劉兆祥先生	31	_	_		31
總計	1,655	_	_	_	1,655

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罷免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 授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0 30	1,815
	1,970	1,815

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六年:三名僱員)的薪酬屬於以下區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榮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已終止營運業務於年內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期內虧損(下文附註)	(1,728)	(6,599)
出售進行生物質燃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7,957	2,510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內收益(虧損)淨額	6,229	(4,089)

附註:已終止營運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5) 銷售成本	105 (77)	2,308 (3,181)
毛利(損)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7) 其他收益或虧損(附註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 218 232 (2)	(873) 712 (1,025) (344)
行政開支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附註10)	(2,204)	(5,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附註11)	(1,728)	(6,599)

已終止營運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6) 28 82	104 (495) (32,352)
現金流出淨額	(676)	(32,7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答
	二零一七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 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739)	(52,452)	(13,968)	(49,3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98	2,840	998	2,840
一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2,668	199	2,66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務
	ニ零ー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995,694	3,438,753	3,995,694	3,438,753
─ 可換股債券	17,852	65,213	17,852	65,213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13,546	3,503,966	4,013,546	3,503,966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潛在股份的影響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機械	傢私及裝置	租賃物業	汽車	集裝箱房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15	676	10,828	689	-	25,9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_	147	_	_	_	147
添置	44	23	439	_	-	506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5,487)	(211)	(7,322)	-	-	(13,020)
匯兑調整	_	6	57			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72	641	4,002	689	-	13,6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83,771	83,771
添置	-	58	-	-	-	58
出售	(615)	(76)	-		-	(691)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7,657)	(214)	(3,098)	(689)	-	(11,658)
匯兑調整	-	(2)	(59)			(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	845		83,771	85,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10	0.40				40.4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42	349	2,925	657	-	10,673
年度撥備減值	864	208	820	24	-	1,916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372	(174)	653	-	-	1,025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匯兑調整	(837)	(174)	(450)	_	_	(1,461)
進兄诇铨 	_	11	54		_	65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4	204	4.000	104		40.040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41	394	4,002	681	7/0	12,218
年度撥備減值	477	134	-	-	760	1,371
出售時對銷	(312)	(76)	(2.404)	- ((04)	-	(3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a)) 匯兑調整	(7,306)	(184)	(3,101)	(681)	-	(11,272)
<u> </u>	_	(2)	(56)			(58)
☆-霏_ レ年↓- 月 ̄↓_□		244	0.45		740	1 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66	845	-	760	1,871
距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02.011	83,152
<u> </u>	_	141			83,011	03,132
₩- ₽ - 7 - 1 - 1 - 1	4.404	0.4=		•		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	247	_	8	_	1,3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 4至10年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2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或超過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4至5年集裝箱房屋13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表現逐漸惡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用於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可行性,並認為按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就該等資產確認人民幣1,025,000元之減值虧損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200	9,354
就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6)	13,380	8,811
年內攤銷	(685)	(352)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7)	(1,206)	(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89	17,200
		_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868	16,735
流動資產	821	465
	28,689	17,200
有關中國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四川的中期租約	28,689	15,973
於雲南的長期租約	-	1,227
	28,689	17,200

附註:

- (i) 有關位於中國四川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分配有關本集團收購該土地上林地而付出的代價的土地部分的金額。土地的使用由中國國務院 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 (ii) 四川及雲南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相關土地租約期限(介乎36至63年)攤銷(二零一六年:36至63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人工林資產

	大理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55	200,922	_	_	-	220,9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	_	81,724	66,119	-	147,843
年內其他添置	-	776	-	_	-	776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241)	-	_	-	(241)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附註8)	(2,048)	(9,436)	(27,822)	12,156	-	(27,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07	192,021	53,902	78,275	-	342,2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_	-	117,114	117,114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9,033)	(3,117)	-	-	(12,150)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附註8)	2,093	23,012	4,615	(11,975)	25,886	43,631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20,100)	_	_	_	_	(20,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06,000	55,400	66,300	143,000	470,700

附註:

(a) 大理之森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榮軒集團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大理的人工林資產(「大理之森林」)。大理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大理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獲得大理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且並無砍伐木材(二零一六年:無)。

大理之森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b)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砍伐恒昌之森林約10,700立方米的木材(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9,0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3公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人工林資產(績)

附註:(續)

(c)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坤林之森林約4,000立方米的木材(二零一六年:無),且所採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3,11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d)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獲得森博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且並無砍伐木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e)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收購 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den Glaze Group」)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的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瑞祥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且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4公頃。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但昌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分別折現17.22%、18.08%、18.08%、0.18.08%,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人工林資產(績)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一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 應收款項期限及應付賬款期限均為30天。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

- 一 現金流量預算以九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包括九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 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二零一八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20,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為30,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五年為40,000立方米,二零二六年為20,068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採伐 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一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0%(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折現率為17.22%。
- 一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1%。
- 一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5.43%。
- 一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人工林資產(績)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適用於**坤林之森林**

- 一 現金流量預算以十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包括十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七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 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二零一八年期內的採伐量為7,5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為10,000立方米,二 零二十年為3,877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一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0%(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一 適用的折現率為18.08%。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1%。
- 一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5.43%。
- 一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一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適用於**森博之森林**

- 一 現金流量預算以十一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包括十一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 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二零一八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5,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為7,500立方米,二零二零 年為10,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為13,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為16,000立方米,二零二八年為6,436立方米。於該 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0%(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折現率為18.08%。
- 一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1%。
- 一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5.43%。
- 一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一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人工林資產(績)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適用於**瑞祥之森林**

- 一 現金流量預算以十一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包括十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二零一八年期內的採伐量為18,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為20,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為24,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為28,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為32,000立方米,二零二七年為40,407立方米及預期二零二八年不會展開任何採伐活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0%(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折現率為18.08%。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1%。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去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前對人工林資產的使用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申請中國政府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 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 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 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減輕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一一年以內	36,609	39,981
一第二至第五年	35,260	42,593
	71,869	82,574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按以下分類 一非流動資產 一流動資產	35,260	42,593
川到貝庄	36,609 71,869	39,981 82,574

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574	38,650
本集團作出的貸款	_	38,496
應收貸款的利息	5,540	4,506
償還貸款及利息	(11,032)	(3,498)
匯兑調整	(5,213)	4,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9	82,574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9. 應收貸款(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收貸款之詳情如下:

質押抵押品	到期日	年利率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6%	12,5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6%	12,5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6%	12,000
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6%	3,75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8%	16,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8%	3,500
附註c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9.6%	12,000
附註c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9.6%	9,300
無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8%	139

81,689

附註:

- (a) 貸款及相關利息將由借方於各到期日期清償。
- (b) 該等本金總額為56,500,000港元之貸款由借方擁有的若干貨品及機械抵押。
- (c) 該貸款由若干中國人士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ー マーバキー 人民幣千元
		7 11 17 17 1
成本		
年初	357	_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_	357
年末	357	357
減值		
年初	-	_
年度撥備(附註8)	(357)	
年末	(357)	
賬面值		
年末	-	357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 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六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之貼現率為每年28.27%(二零一六年:32.22%)。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預測乃按預算期內的相同預計毛利率計算。超過六年期之現金流則按每年2.6%(二零一六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董事認為關鍵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

根據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確認分別為人民幣35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人民幣51,05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屬適當,有關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附註8)。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所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市場參與程度後的未來年度增長率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常干儿 ————————————————————————————————————	人民幣十九 ————————————————————————————————————	人民常干儿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り	80,000	54,000	134,000
(大)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00,000	34,000	134,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54,000	134,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_	_
年內攤銷支出撥備	5,079	3,857	8,9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9	3,857	8,936
年內攤銷支出撥備	15,238	11,572	26,81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0,940	20,111	51,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57	35,540	86,7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43	18,460	47,203
₩_ = \ / - - -	74.007	50.445	405.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21	50,143	125,064

計算無形資產攤銷時利用以下可用年期:

商標5.25年專利4.67年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本年度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計人民幣51,05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及專利的賬面值將分別於剩餘可用年期3.92年(二零一六年:4.92年)及3.33年(二零一六年:4.33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87
製成品	-	23
	_	11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77	11,068
其他應收款項	88,019	11,307
	124,096	22,375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077	11,403
減:呆賬撥備	-	(335)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	36,077	11,0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績)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 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182	8,830
91至180日	3,082	1,948
181至365日	4,523	290
365日以上	290	
總計	36,077	11,06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0至90日	3,082	1,948
90日以上	4,813	290
總計	7,895	2,238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客戶有關。經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債務結清的過往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35 (335)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86,508	_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ii)	-	10,058
其他應收款項	1,511	1,749
	88,019	11,807
減:呆賬撥備	-	(500)
	88,019	11,307

附註:

- (i) 該款項為應收榮軒若干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榮軒(附註13)。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之前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款項人民幣10,058,000元於本年度悉數結償。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0	5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0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已付按金預付款項	1,301 2,911	1,843 4,526
	4,212	6,3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3,000元)。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至0.38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85%)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30) 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應計費用	- 7,350 6,349 57,604 2,020	81 - 5,859 - 2,086
	73,323	8,026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上	-	81

(iii) 該款項為應付榮軒若干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榮軒(附註13)。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前償還。

2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承兑票據:		
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a)	22,560	22,691
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附註b)	-	44,620
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附註c)	-	16,536
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附註d)	65,475	_
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附註e)	80,397	_
	168,432	83,8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承兌票據(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面值		
一 一年以內	22,560	44,620
一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5,872	39,227
	168,432	83,84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22,560	44,62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145,872	39,227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其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03,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A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4,96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4,96厘)。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B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B,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票據B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岳持有的318,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以年利率10厘計息,及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B及318,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抵押已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承兌票據(績)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的票據C,作為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票據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C及截至該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票據C仍未償還。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票據C。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 D 」)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D,作為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附註36(a)(i))。

票據 D 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誘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D。

票據D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12.21厘計算,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86,2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D。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票據D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D的實際年利率為12.21厘(二零一六年:無)。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 E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票據E,作為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附註36(a)(ii))。

票據E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為3.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出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E。

票據E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13.34厘計算,估計為人民幣79,23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票據E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E的實際年利率為13.34厘(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零-七年十-月=十-日1-年度

27. 應付承兌票據(績)

(f) 本公司於兩個呈報年度的應付承兑票據變動如下:

	票據A	票據B	票據C	票據D	票據E	總計
					未嫁 人 民幣千元	
	八八市「九	八八八十八	八风市「儿	八八八十九	八八市「儿	八八市「儿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75	_	_	_	_	20,075
發行承兑票據						
一現金	-	42,345	_	-	-	42,345
一 收購附屬公司	_	_	20,412	_	_	20,412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附註9)	3,084	2,465	653	_	_	6,202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1,014)	(2,139)	_	_	_	(3,153)
本年度償付承兑票據	-	_	(6,844)	-	-	(6,844)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的虧損						
(附註(ii))	_	_	1,815	_	_	1,81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868)	_	_	_	_	(868)
匯兑調整	1,414	1,949	500	_	_	3,8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691	44,620	16,536	_	_	83,847
發行承兑票據	,		,			•
一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	_	_	_	129,473	79,239	208,712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附註9)	3,313	2,270	32	5,953	1,181	12,749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1,907)	(2,167)	(185)	_	_	(4,259)
本年度償付承兑票據	_	(43,345)	(21,673)	(74,727)	_	(139,745)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的虧損		(10,010)	(21,070)	(/ 1,/ 2/)		(107,7 10)
(附註(i))			5,800	7,928		13,728
正 兑 調 整	(1,537)	(1 270)	(510)	(3,152)	(23)	
<u></u>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33/)	(1,378)	(310)	(3,132)	(23)	(6,600)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60		_	65,475	80,397	168,432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111,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C及票據D。償還承兑票據的虧損指所支付的總代價11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400,000元)超出已償還票據之賬面值之差額,達人民幣13,728,000元,已年內在損益中確認(附註8)。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C。償還承兑票據的虧損指於償還日期償還票據C時支付的總代價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44,000元)超出已償還票據之賬面值之差額,達人民幣1,815,000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一年以內	_	_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4,869	_
一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2,579	52,951
<u></u> 五年以上	41,126	82,581
	208,574	135,53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_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208,574	135,532

應付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532	112,504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扣除預付利息	79,755	22,296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87)	(1,300)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附註9)	14,177	9,573
本年度償付公司債券	-	(8,555)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8,887)	(6,84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428)
匯兑調整	(11,916)	8,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574	135,532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9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755,000元(二零一六年:30,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92,000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償還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部分公司債券,代價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54,600元)。於報告期末,本金額25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200,000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8. 應付公司債券(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應付公司債券的分析如下:

▼	2.司徒光士人好	左利克	진뿌ㅁ
發行日期 	公司債券本金額	年利率	到期日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0	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000,000	7.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5,000,000	7.0%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4.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5,000,000	7.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1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	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0	7.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3,000,000	7.0%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0	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6,700,000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4,400,000	6%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0	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00	5.5%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3,000,000	7.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6,600,000	6.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000,000	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10,500,000	7.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6,900,000	9.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00,000	7.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100,000	9.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9,000,000	5.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3,000,000	1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0	8.5%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4,000,000	8.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10,000,000	7.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5,500,000	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8.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10,000,000	7.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0,000,000	7.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7,500,000	7.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107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53,200,000

本年度應付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15%至11.86%(二零一六年:介乎每年4.15%至11.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權益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之賬面值						
一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_	-	_	-	_
一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18,292	-	(206)	-	3,298
一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_	-	_	-	_
年末	-	18,292	-	(206)	-	3,298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債券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5厘息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57,000元)。根據債券A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至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債券A可按每股0.17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按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A。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未償還債券A將按債券本金額的10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A按初步轉換價整體轉換為約51,3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債券A包含三部分:負債、權益(轉換權)及衍生工具(贖回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估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每年之約22%實際利率估計。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模式輸入值如下:

無風險利率1.18%預期波動91.72%預期年限1年股息收益率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與債券A相匹配的香港主權零息票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動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績)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債券A」)(續)

債券A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债券A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6,488	(546)	1,615	7,557
發行債券A產生的交易成本	(23)	_	(6)	(29)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6,465	(546)	1,609	7,528
本年度估計利息開支(附註9)	380	_	_	380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93)	_	_	(93)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_	556	_	556
年內已轉換	(6,701)	_	(1,609)	(8,310)
匯兑調整	(51)	(10)	_	(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債券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到期之8厘息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63,000元)。根據債券B的條款,於債券B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至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期間,該債券可按每股0.3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按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B。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B未償還部分將按債券本金額10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B任何部分概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截至該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B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B已獲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獲悉數贖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績)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債券B|)(續)

債券B包含三部分:負債、權益(轉換權)及衍生工具(贖回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艾升進行估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每年之20.35%實際利率估計。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模式輸入值如下:

	權益部分及 衍生工具部分 (於發行日期)	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379%	0.702%
預期波動	95.36%	77.23%
預期年限	1年	0.28年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與債券B相匹配的香港主權零息票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動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債券B之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债券B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14,904	(1,550)	3,309	16,663
發行債券B產生的交易成本	(53)		(11)	(64)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14,851	(1,550)	3,298	16,599
本年度估計利息開支(附註9)	2,244	_	_	2,244
公平值變動虧損	_	1,394		1,394
匯兑調整	1,197	(50)	_	1,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2	(206)	3,298	21,384
本年度估計利息開支(附註9)	998	_	_	998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1,387)	_		(1,387)
公平值變動虧損	_	199	_	199
本年度贖回	(17,749)	_	(3,298)	(21,047)
匯兑調整	(154)	7	_	(1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20.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債券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之8厘息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8,000元)。根據債券C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債券C可按每股0.31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按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C。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未償還債券C將按債券本金額108%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C按初步轉換價整體轉換為約15,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債券C包含三部分:負債、權益(轉換權)及衍生工具(贖回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艾升進行估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每年之18.46%實際利率估計。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模式輸入值如下:

無風險利率0.72%預期波動77.14%預期年限2年股息收益率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與債券C相匹配的香港主權零息票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動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禍往波動釐定。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債券C」)(續)

債券C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C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441	(704)	1,461	4,198
發行債券C產生的交易成本	(12)	_	(5)	(17)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3,429	(704)	1,456	4,181
本年度估計利息開支(附註9)	216	_	_	216
年內已付利息	(108)	_	-	(108)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_	718	-	718
年內已轉換	(3,607)	_	(1,456)	(5,063)
匯兑調整	70	(14)	_	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	_

30.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_	41,886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按以下分類		
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	-	26,363 15,523
	-	41,886
年內變動如下:		
年初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作實	41,886 -	- 64,652
— 以現金支付— 發行股份	(7,350) (5,309)	- -
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8) 匯兑調整	(30,253) 1,026	(22,766)
年末	-	41,886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或然代價(續)

關於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本年度,於達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得萊斯溢利保證人民幣 24,500,000 元後(附註 36(b)),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行約 62,321,000 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每股 0.1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當日的收市價。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現金付款人民幣 7,350,000 元,有關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

於本年度,得萊斯尚未達成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 31,500,000 元(附註 36(b)),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部分溢利保證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或向賣方發行新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評估,基於管理層預期得萊斯未來數年除稅後純利之概率法以及用以達至預期未來將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現值的現金流折現法。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無風險利率	3.9%	3.06%
貼現率	20.22%	25.33%
股價	0.078港元	0.173港元

經審閱得萊斯於未來數年的預計財務表現及其當前業務情況後,管理層認為,得萊斯不太可能會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半各年的溢利保證(附註 36(b)),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為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1.886.000 元)。

根據附註36(b)所詳述的溢利保證條款,倘得萊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的的累計溢利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當中所示公式計算的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儘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得萊斯於保證期間內的累計溢利將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但由於無法合理確定本公司收到有關補償(如有),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收或然補償的公平值屬不恰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3,500
於年內計入損益	(2,234)
···/	21.2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6
於年內計入損益	(19,4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税項虧損約人民幣13,2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83,000元),可遞延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税盈利及將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該等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税。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87,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47,000元)之保留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税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每点	股面值 普 港元	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普通股增加(附註a)			5,000,000 5,000,000	10,000 9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5	5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02	3,016,284	6,033	5,11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c)	0.002	455,469 139,500	910 279	771 24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d)	0.002	67,200	135	1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3,678,453	7,357	6,239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e)	0.002	668,914	1,338	1,156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股份(附註f)	0.002	62,321	124	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4,409,688	8,819	7,5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績)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增設 4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就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發行每股 0.002 港元的 328,282,828 股及 127,186,240 股新普通股,相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36(c)(i) 及附註 36(b)。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331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2,500,000股、25,000,000股及11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1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05,000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載列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每股轉換價格 港元	因轉換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75	5,7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8,000,000	0.175	45,66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000,000	0.315	15,840
	14,000,000		67,200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0.11港元的價格發行 668.914,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73.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f) 年內,於附註30詳述達成溢利保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按每股0.002港元發行約62,321,000股新普通股。

3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為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39,843,000股(二零一六年:139,5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7%(二零一六年:3.79%)。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最後一天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 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 期的公平值 港元
董事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7	0.0232
其他參與者	329,843,0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7	0.0189
	339,84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6,4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76,000元),有關公平值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倘有關,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 層對非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符合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代價之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後予以 調整。預期波動乃根據過去一年的歷史股價波動釐定。

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各類變動因素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交易(績)

模式輸入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0.08港元
行使價	0.087港元
預期波動	65.57%
購股權年限	1年
股息收益率	_
無風險利率	0.87%
行使倍數:	
一董事	3.34
一其他參與者	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數目					
		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日期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放棄	屆滿	尚未行使
董事其他參與者	0.087 0.0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10,000,000 329,843,000	-	-	-	10,000,000 329,843,000
			_	339,843,000	-	-	-	339,843,000
於年末可行使								339,843,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0.087港元	-	-	-	0.08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交易(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授出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日期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放棄	屆滿	尚未行使
董事 僱員 其他參與者	0.331 0.331 0.33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43,000,000 70,796,145 162,500,000	- - -	- (43,000,000) (96,500,000)	- - -	(43,000,000) (27,796,145) (66,000,000)	- - -
			276,296,145	-	(139,500,000)	-	(136,796,145)	-
於年末可行使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331港元	-	0.331港元	-	0.331港元	-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47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087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0.92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 自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入之5%計算,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最多為每月月入25,000港元, 之後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應立即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支付的供款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 2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8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於所呈列兩年年末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3,948 7,744 -	4,107 3,366 -
	11,692	7,473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下列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Garden Glaze Limited 及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3,589	_
—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_	4,127
一其他附屬公司(附註c)	_	51,465
	3,589	55,592

(a) 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及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

(i) Garden Glaz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賣方」) 就本公司收購 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 100% 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償付(附註27(d))。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Garden Glaze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瑞祥之森林(附註18(e))。收購 Garden Glaze 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核心林業業務。

收購Garden Glaze10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而代價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7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償付(附註 27(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及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續)

(ii) 湘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100%股權及賣方給予湘陰的貸款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透過由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兑票據償付(附註27(e))。湘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湘陰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集裝箱房屋。

收購湘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中國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業務。

收購 Garden Glaze 及湘陰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Garden Glaze 人民幣千元	湘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按公平值			
一現金		F 000	F 000
	400.472	5,000	5,000
一 發行承兑票據,按公平值(附註27(f))	129,473	79,239	208,712
	129,473	84,239	213,712

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艾升估值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21%及13.34%估計。

相關收購成本約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該年度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一項。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 及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Garden Glaze 及湘陰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Garden Glaze 人民幣千元	湘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工林資產	117,114	_	117,1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380	_	13,380
集裝箱房屋	-	83,771	83,7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	_	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	468	1,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31)	_	(2,031)
	129,473	84,239	213,712

所購得其他應收款項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7,000元。預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均不可收回。

	Garden Glaze 人民幣千元	湘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	5,000	5,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	(468)	(1,4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3)	4,532	3,589

(b) 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lceil Gorgeous City \rfloor$)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 250,000,000元收購 Gorgeous City 全部股本權益與若干第三方(「賣方」) 訂立協議。Gorgeous Cit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得萊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收購 Gorgeous City 有助於本集團拓展集裝箱房屋業務,從而令其業務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績)

(b) 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rgeous City」)(續)

收購之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 — 以現金支付 — 發行127,186,240股本公司新股份	5,000 35,000
收購完成之後 — 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210,000
	250,000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代價餘額人民幣210,000,000元(透過以現金人民幣63,000,000元償付,而其餘人民幣147,000,000元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新股份償付)為或然及僅於得萊斯於下表所示保證期間內達成溢利保證時,方會按下列方式支付: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支付方式,倘達成溢利保證
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	17,500	人民幣 5,250,000 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 12,250,000 元透過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500	24,500	人民幣7,3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17,150,000元透過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0	31,500	人民幣9,4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22,050,000元 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500	38,500	人民幣11,5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26,950,000元透過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00	45,500	人民幣13,6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31,850,000元透過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2,500	52,500	人民幣15,7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36,750,000元透過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_	210,000	

附註: 溢利保證指各保證期間得萊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rgeous City」)(續)

曹方共同及各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得萊斯的溢利保證。

倘於任何保證期間,得萊斯能夠達到相關保證期間的相應溢利保證70%或以上但100%以下,則賣方於相關保證期間應獲支付的代價金額將按比例支付,而本公司毋須於有關保證期間就有關不足金額向賣方支付代價或其中任何部分金額,除非得萊斯於下一保證期間或下一完整年度的純利(除税後)超過該下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而有關盈餘足以彌補該上一保證期間的不足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賣方補付代價的相應差額。

另一方面,倘得萊斯無法於任何保證期間達至溢利保證的70%或出現虧損淨額,則本公司毋須就該保證期間向賣方支付代價或其中任何部分金額,除非得萊斯於下一保證期間或下一完整年度的純利(除稅後)超過該下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而有關盈餘足以彌補該上一年度的全部或部分不足金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賣方補付代價。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屆滿後,得萊斯的累計純利(除税後)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 賣方須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有關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人民幣 40,000,000 元 X (1-(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純利/人民幣 210,000,000 元) x 100%)

因此,倘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溢利為零或錄得虧損,賣方將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補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收購 Gorgeous City 全部股本權益。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付或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一已付現金	5,000
一發行127,186,240股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33,347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附註30)	64,652
	102,9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績)

(b) 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rgeous City」)(續)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市價後估計。

相關收購成本約人民幣610,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一項。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Gorgeous City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其他無形資產	134,0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
應付即期税項	(1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3,500)
	102,642

所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21,000元。預期來自該等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均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rgeous City」)(續)

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保柏國際評估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產自該等無形資產 且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2.81%

貼現率 28.83% – 30.83%

預期可使用年期 4.6 – 5.2年

代價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應佔代價	102,9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02,642)
代價產生之商譽	357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4,12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包括Gorgeous City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999,000元及人民幣713,000元。

假設收購Gorgeous City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該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 25,526,000元及該年度之虧損將為人民幣 64,97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i) 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其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之100%股權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盛卓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坤林之森林**(附註18(c))。收購盛卓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核心林業業務。

收購盛卓之100%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且以發行328,282,828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代價。

(ii)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之100%股權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湖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森博之森林**(附註18(d))。收購湖湘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核心林業業務。

收購湖湘之100%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以現金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890,000元)支付: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附註27(c))。

盛卓及湖湘的收購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盛卓 人民幣千元	湖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帝十九	八八市十九	八氏帝「九
已付代價			
一 已付現金		51,890	51,890
一 發行328,282,828股本公司新股份,按公平值	85,589	_	85,589
一發行承兑票據,按公平值	_	20,412	20,412
	85,589	72,302	157,891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市價後估計。

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艾升估值的實際利率每年15.08厘估計。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盛卓及湖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盛卓 人民幣千元	湖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工林資產	81,724	66,119	147,8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41	5,070	8,811
流動資產			
存貨	_	1,970	1,970
其他應收款項	150	76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385	4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	(1,318)	(1,384)
	85,589	72,302	157,891

所購得其他應收款項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盛卓)及人民幣76,000元(湖湘)。預計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均可收回。

	盛卓 人民幣千元	湖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_	51,890	51,89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385)	(425)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	51,505	51,4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下列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一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1,157	_
一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附註b)	-	(25)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7	(25)
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23(b)(ii))	10,058	_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11,215	(25)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100%的股權。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800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6
人工林資產	20,1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7,6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86,508)
應付即期税項	(124)
出售負債淨值	(6,8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績)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代價	1,800
出售負債淨值	6,896
有關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累計	
匯兑虧損	(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5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出售的代價	1,8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57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0,058,000 元出售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 63.74% 的權益。

應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10,0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續)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
出售資產淨值	11,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代價	10,058
出售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11,842) 4,2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出售的代價	_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 承兑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847	135,532	18,292	237,67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	208,712	_	-	208,712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144,004)	70,781	(19,136)	(92,359)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13,728	_	_	13,728
應計融資成本	12,749	14,177	998	27,924
匯兑調整	(6,600)	(11,916)	(154)	(18,67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32	208,574	_	377,006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Garden Glaze 及湘陰,且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已透過發行承兑票據償付,有關 詳情載於附註 36(a)。
 - (ii) 本公司於上年度達成與收購附屬公司Gorgeous City有關的溢利保證後發行約62,321,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Gorgeous City,且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有關詳 情載於附註36(b)。
 - (ii)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盛卓及湖湘,且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承兑票據償付,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c)。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5 201 16	3,181 - -
	3,402	3,181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分別於附註27、附註28及附註29披露的應付承兑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288	140,887
衍生金融工具	-	206
	218,288	141,09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450,329	245,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	-	26,363
	450,329	271,88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兑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 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 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交易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兑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 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外幣匯率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績)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性作出評核。

倘二零一七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可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 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級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二零一六年:10%)及54%(二零一六年:34%),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產生自中國,佔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績)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按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等表基於金融資產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繪製,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有必要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載入資料,旨在瞭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因為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 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76 124,096	37,524 -	-	75,800 124,096	71,869 124,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23 184,695	37,524	-	22,323	22,3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承兑票據 應付公司債券	73,323 28,371 12,864	- 252,252 206,249	- - 48,886	73,323 280,623 267,999	73,323 168,432 208,574
	114,558	458,501	48,886	621,945	450,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績)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38,831	46,255	_	85,086	82,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75	_	_	22,375	22,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38			35,938	35,938
	97,144	46,255		143,399	140,887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6	-		8,026	8,026
應付承兑票據	1,968	99,159	_	101,127	83,847
應付公司債券	6,982	89,753	91,620	188,355	135,352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	21,600	_	_	21,600	18,292
	38,576	188,912	91,620	319,108	245,517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時之合約贖回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 股債券而予以分類。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贖回權及已付或然代價)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及主要假設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06	級別二	二項式模式	附註29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41,886	級別三	管理層預期得萊斯未來數年除税後純利 之概率法以及用以達至預期未來將因或 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現值的 現金流折現法	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績)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層級間轉撥。

(ii) 按循環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載入級別三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折現率)而釐定。

(iii)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級別三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 之對賬如下:

	應付或	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1,886	_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載入級別三類別的公平值)	_	64,652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落實		
— 以現金支付	(7,350)	_
— 發行股份	(5,309)	_
公平值變動收益	(30,253)	(22,766)
匯兑調整	1,026	_
年末結餘	-	41,8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286 7	465,697 4
	576,293	465,7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15 4,023 87,227 – 4,094	- 4,989 92,298 206 28,279
	129,659	125,7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承兑票據 應付可換股債券 應付或然代價	9,937 100 22,560 –	2,672 168 44,620 18,292 15,523
	32,597	81,275
流動資產淨值	97,062	44,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3,355	510,198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兑票據 應付公司債券 應付或然代價	145,872 208,574 –	39,227 135,532 26,363
	354,446	201,122
資產淨值	318,909	309,0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	7,501 311,408	6,239 302,837
權益總額	318,909	309,07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雷祖亮 *董事* 王岳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績)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169	5,356		(22)	(136,706)	154,797
年內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6,348)	(26,3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6,363	-	(26,348) -	(26,348) 6,363
於下列情況發行股份: 股份配售及認購 行使購股權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8,165 42,369 13,260	- (2,704) -	- - (3,065)	- - -	- - -	118,165 39,665 10,195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652)	-	-	2,65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_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9,963	-	3,298	(22)	(160,402)	302,837
年內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8,540)	(58,54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58,540)	(58,540)
付款 於下列情況發行股份:	_	5,476	_	_	(5,476)	_
一股份配售及認購	62,422	_	_	_	_	62,422
一 溢利保證達成 股份發行開支	5,203 (514)	_	-	-	-	5,203 (514)
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	_		(3,298)	_	3,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074	5,476	_	(22)	(221,120)	311,4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缴足註冊資本	直	接		接	本公司所持持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打扯券机次协助+四八司	世界从至今形白	# 13 DT	F0.000 * -		1000/				4000/	机次壳肌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6,680,000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00%	管理人工林資產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利發木業有限公司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恒昌低碳林業開發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00%	林業管理
劍閣縣恒發生物質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質 燃料產品
連州市恒發生物質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質 燃料產品
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借貸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直	接		接	本公司所持持二零一七年	殳票權的比例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宏太華木業有限公司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軒木業(深圳)有限公司3	中國	投入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2,5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ny Land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racelsus Swis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 有限公司 ³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湘陰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 有限公司 ³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沛縣恒富得萊斯移動房屋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深圳前海得萊斯智能房屋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Noble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業
Garden Glaze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軒中有限公司4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世智友林業 有限公司 ^{1,3,4}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劍閣懸瑞祥林業有限公司23.4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	100%	-	林業管理
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235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	100%	-	集裝箱房屋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2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企業。
- 3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官方英文名稱。
- 4 該等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
- 5 該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購。
- 6 該等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受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所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年報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為本集團有非控股權益的前附屬公司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的財務資料概要。安徽 新宇及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數額。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9
開支	(3,563)
年內虧損	(1,99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本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1,056) (938)
年內虧損	(1,9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1,056) (93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9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12 (484)
現金流出淨額	(72)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c)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以零港元代價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安徽新宇之額外11.67%股權。收購 股權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金額人民幣1,399,000元已直接確認為權益並計入其他儲備。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所持有之安徽新宇63.74%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7(b)。出售事項完成後,先前計入其他儲備之安徽新宇所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累計金額人民幣2,074,000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4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2港元,向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 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7,311,260,104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 34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 3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已修訂為不少於 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7,124,296,332股供股股份,而其他供股條款則維持不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